

市级地方标准立项评估报告

评估单位 广东省粤科标准化研究院

评估日期 2020年7月16日



市级地方标准立项申报概况			
项 目 名 称	地理标志产品 马水桔		
项 目 来 源	地理标志产品省级地方标准拟废止,限期 2 年内制定相应的地理标志产品市级地方标准		
制定或修订	☒ 制定 ☐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主 导 单 位	阳春市马水桔协会		
参 与 单 位	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阳春市质量技术监督协会		
归口标准化 技术委员会 名称	广东省种植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专业领域	现代农业		
查新情况	无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阳江市地方标准,有现行的 DB44/T 1859-2016《地理标志产品 马水桔》; 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阳江市地方标准的制修订计划。		
市级地方标准立项评估			
评 估 目 的	判断申报的该项标准是否符合市级地方标准的制定事项范围以及评估制定该项市级地方标准的必要性、可行性。		
评 估 依 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主席令第 78 号) 《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6 号)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8 号)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地理标志产品地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市监办发〔2019〕430号） 《阳江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任务书（地理标志产品 马水桔）》
评估综述： 一、是否符合市级地方标准制定的事项范围 “马水桔”因其得天独厚的生态环境，形美、色艳、皮薄、化渣、少核、汁多及清甜芳香，被称为广东四大名桔之一，是具有地方品质特色的农产品。原国家质检总局批准对“马水桔”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保护范围为阳春市现辖行政区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十三条、《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地理标志产品 马水桔》市级地方标准项目符合地方标准制定的事项范围。 二、必要性 2019年7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了《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地理标志产品地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市监办发〔2019〕430号）。其中提及“《标准化法》施行前发布的地理标志产品地方标准（附件一）和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附件2）拟废（终）止，请各相关市局重新组织制定相应的地理标志产品地方标准，完成期限为两年。”DB44/T 1859-2016《地理标志产品 马水桔》在该通知的附件一列表当中，限期两年内制定相应的阳江市地方标准。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第十七条规定，拟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应根	



据产品的类别、范围、知名度、产品的生产销售等方面的因素，分别制订相应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或管理规范。

目前除拟废止的 DB44/T 1859-2016《地理标志产品 马水桔》以外，无适用的标准去保护地理标志产品“马水桔”。为更好地利用标准去保护地理标志产品“马水桔”，有必要制定新的《地理标志产品 马水桔》阳江市地方标准。

三、可行性

《地理标志产品 马水桔》市级地方标准的主导单位为阳春市马水桔协会，参与单位为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阳春市质量技术监督协会。

阳春市马水桔协会为“马水桔”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当地的马水桔协会，2004 年成立，成功注册了“阳春马水桔”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2016 年前后，阳春市马水桔协会、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阳春市质量技术监督协会都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到 DB44/T 1859-2016《地理标志产品 马水桔》的起草工作，DB44/T 1859-2016《地理标志产品 马水桔》已顺利发布。

马水桔从种植到销售整个过程丰富的实践经验、协会多年从事于马水桔行业的指导工作、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化方面的专业实力很大程度上保证了标准的时效性、规范性、科学性。由阳春市马水桔协会、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阳春市质量技术监督协会共同制定《地理标志产品 马水桔》市级地方标准是可行的。

评估结论：建议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把《地理标志产品 马水桔》立项为阳江市地方标准。

评估单位（盖章）：



2020 年 7 月 16 日

